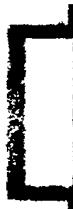


不平等條約問答



行發店書民三海上



MG
D829.15-44

不平等條約問題答解

編者

第一章 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何謂帝國主義？

「帝國主義」，就是用政治力去侵略別國的主義；即中國所謂「對遠洋」。這種侵略政策，現在名為「帝國主義」。（見民族主義第四講。）——凡是一個國家，利用自己政始上、軍事上、對於別個國家，或地方，或民族，施行經濟侵略者；便叫做「帝國主義」。（見汪精衛著國際問題草案。）

何謂國民革命？

「國民革命」，是整個的名辭。他的定義，孫中山先生在遺囑中已解釋明白了。所謂「國民革命」；是「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中國何以不自由平等呢？——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誰將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加於中國呢？——是帝國主義。所以，國民革命



3 1772 5592 8

唯一的目標，便是帝國主義；明明白白，無有疑義。帝國主義不倒，中國之自由平等無從恢復；一切政治上、經濟上、的建設，都無從說起。所以，中國目前最主要的工作，是「國民革命」！

國民革命之目的如何達到？

欲達到國民革命之目的，必須對內喚起民衆；對外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剷除國內的軍閥、官僚、土豪、劣紳、買辦階級、封建勢力；取銷不平等條約，打倒帝國主義。

不平等條約與實現三民主義之妨礙如何？

因不平等條約而使中國淪於次殖民地的地位；如果不實行國民革命，廢除不平等條約，則中國民族不能自主，以漸歸於淘汰；民族主義無由達到。——中國在次殖民地的地位，國家爲人所宰割，於帝國主義之鐵蹄下討生活；若不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尚有何民權之可言？民權主義無由達到。——中國之國家財政，國民經濟，皆受帝國主義者之操縱，利用不平等條約爲束縛；一切民生政策，從何說

起？民生主義更無由完成。——所以，要實現三民主義：必先實行國民革命；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以求國際之自由平等；民族始能永久適存於世界；民權始得恢復而光大；民生始得由解放經濟而得解決。

何謂次殖民地？

中國受列強——帝國主義者——之壓迫與侵略，不僅為一國之殖民地，亦且不及殖民地得受保護國之保護。現在凡是已經與中國締結不平等條約之國家，皆為中國之主人翁；中國乃為列強之殖民地。是以，中國不祇是一國之殖民地，而為各國之奴隸；比民地殖還不如，故謂之「次殖民地」。

何謂不平等條約？

「不平等條約」，若為詳明的解釋，當分兩層說明：一，是何謂「條約」？一，是以條約謂之「不平等」？「條約」二字之意義，總括言之：謂：「各個間因利害關係，意見一致，而用文字為表示，載明雙方共守之條文，留作一種信物」之書面證據。所以，國際條約，即是：「此國與彼國間，因利害關係，經雙方同意，而用文字製

示，義明兩國所應守之信約條文，以爲後日左證」之國際的信約。其中注寫之點有二：一，是雙方同意；一，是文字表示。如果僅得一方同意，或口頭習慣之表示；均不成爲條約。因國際間——或個人間——訂立之條約，大都雙方同意，利害平均；固無所謂「平等」與「不平等」之區別。但在帝國主義者鐵蹄下之中國，因爲受列強——帝國主義者——之侵略與壓迫，在屈伏及威脅之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類皆偏於對方攫取權利，宰割我國之條文；故所有條約大都爲「不平等」的。按之條約原理，以及訂立條約之方式，均屬不合。因此等不平等條約之結果，中國遂淪於次殖民地之地位。是以，不平等條約即中國被列強——帝國主義者——所逼寫之賣身契據！

不平等條約與帝國主義有何關係？

不平等條約與帝國主義之關係，極爲密切。要知其關係所以密切之故，祇須明瞭帝國主義之意義，即可以完全了解。帝國主義，簡單言之：即是：最富有侵略性之一種政治的、經濟的、文化的、鐵腕政策；其中尤以經濟侵略爲主要。是以帝國主義者之手段，是經濟侵略，而以政治力量爲先鋒，武力壓迫爲後盾，文化教育事業爲

欺騙工具。故爲其侵略對象之弱小國家或民族，與帝國主義者所訂之條約，無非爲

一種奴隸文書；決無平等地位之可言。不僅此也，帝國主義者壓迫侵略他人之唯一利器，即強迫簽訂不平等條約，以爲其逐漸侵略及壓迫之根據，亡人國家之必要工具。故不平等條約，實帝國主義者恃以擄取弱小國家或民族之脂膏者。換言之：不平等條約，是帝國主義者殺人之利器。故帝國主義與不平等條約之間關係極爲密切。

不平等條約之不平點何在？

列強與我國所訂條約，都因強弱不敢，屈伏承認；故實悖公理之點，不勝枚舉。茲衡之國際法理，將條約中比較最不平等之點，略舉於後：

- (一)，破壞國家主權，——違反國際平等之原則；
- (二)，條約成立由於威脅、或欺騙，——違反國際訂約之原則；
- (三)，妨害世界和平，——違反國際義善之原則；
- (四)，未經人民之同意，——不合國際訂約之手續；
- (五)，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形成片面之掠奪行爲。

不平等條約何以破壞國家主權？

大凡國家，必具有土地、人民、主權，三大要素。是以國家無論對內、對外，均得以自由意志，處理其本國一切事務，而不容任何其他國家干涉。此等大權，對內謂之『統治權』，對外謂之『獨立權』；為國家神聖不可侵犯的絕對的最高權能。根據世界國際法言之：無論國家之大小強弱；在國際法上一律地位平等。因為非此不足以確定各國之主權，而維持各國之獨立自由以及公理正義……等等。但一查我國與列強所訂之條約，則其中破壞我國主權之點，幾不勝屈。例如：割奪我國主權，使行領事裁判權於我國內，航行於我江河，強迫租借實際占據之港口商埠……等，皆帝國主義者對我以不平等條約侵略所得之非法利益；亦即帝國主義者野蠻橫暴之充分表現；凡此皆違反國際間地位平等之原則，而破壞損害我國主權者；其根據皆由於不平等條約。

不平等條約何以違反國際訂約原則？

一國與一國之國際間訂立條約，有六大要素，為必須顧及者，即：

（一），獨立主權；

（二），雙方同意；

（三），代表承認；

（四），最後批准；

（五），訂約目的；

（六），適合公法。

在此六項中，即可見列強——帝國主義者——對華不平等條約在法律上之橫暴恃謬。凡結約時，如有威脅代表本身，或以沉醉迷惑及其他之手段使代表簽字者，此種條約，當然不生效力。我國與列強——帝國主義者——結不平等條約時，我國代表大多受威脅或欺騙而被迫簽字，如：

一八四二年，清政府派耆英、伊里布、牛鑑、三全權代表與英國代表璞鼎查訂立南京條約（即江寧條約）時，英兵逼巨礮於鍾山（即紫金山）之巔，擬以破毀南京城。英人此舉，完全以武力威脅迫使我國代表。——例一：

一八零六年，英法聯軍之役，結果，訂立北京條約。當頤爾金火燒圓明園，且
請清政府代表奕訢（即恭親王）迫至英法軍前訂約。奕訢恐慌，至請俄羅斯公
使保護；其被威脅，更顯而易見。——例二：

一八八五年，中法締結天津條約時，中國因不明戰況，消息不靈，法公使竟詐
騙李鴻章，勿忽議和；至以軍事優勝之勢而失去安南。此舉顯明係以詐騙手段
成立不平等條約。——例三：

舉此三例，已可推知其他各種不平等條約締結時之情形，及帝國主義者之手段。此
種威脅或欺詐之行為，實違國際訂約之原則。

不平等條約何以妨害世界和平？不平等條約是否為聯盟約章所許？

國際聯盟約章，是世界號稱文明國家所標榜；主張國家平等，民族自決；由美利堅
大總統威爾遜提議，於日內瓦會議通過；加入聯盟者四十國；即世界所謂「國際聯
盟會」。議定約章二十六條，均經各國承認。其中第十條云：「聯盟國相約保障土
地完整，尊重政治獨立，反對外界侵略。第十九條云：「凡同盟國間，舊締條約，

不適於現勢者；得由各會員提交國際聯盟議會復核。倘國際形勢，有違害和平之虞者；亦得由會中設法糾正之。」第二十條云：「同盟國公認，所有議和與了解，與本約章條文不適合者；皆得於本約章取消之，並莊嚴擔保此後不得締結與本約章條文不適合之任何契約。同盟國責任所在，應立即設法解除此項義務。」就此條文所規定，我國與列強——帝國主義者——所訂條約，十之八九，皆有妨害世界和平，引起大戰之可能。應立卽廢止者。但現在此等條約，仍未廢止；聯盟會亦未依章糾正。且因不平等條約，而致列強衝突，妨害世界和平；實為時時可舉發之事實。是以現在我國要求取消不平等條約，實為根據保持世界公理及和平，并依聯盟會約章而行之正當行為。何況聯盟會不待我國要求，即早應依約章而「設法糾正」？不平等條約何以未經人民同意之手續？

國際間訂立條約之要素，應經人民最後之批准，始為合法手續；實國際訂立條約中最重要之事理。蓋國際間訂立契約，何等重要？豈能僅憑一二人代表之允許即為成立？試觀我國與帝國主義者訂立之條約，任何一件皆未經人民最後之批准。滿清君

主專制時代，固無論矣；即民國時代，國會猶存時，條約亦從未經國會通過。此皆帝國主義者勾結國賊，約以誘詐而成，乃不盡公開；此豈國際訂約之合法手續耶？片面的最後惠國條款何以形成訂約者掠奪行為？

【最惠國條款】，在國際法上，本有『片面的』及『相互的』二種。相互的最惠國條款，是兩國於訂約時，彼此皆以最惠國條款相對待，雙方互惠，權利平均，往來相等，無所輕重。獨我國在國際間與帝國主義者所訂之條約，大都為片面的最惠國條約；實為對等國所絕無之事實。祇有我國給他國特惠；而他國則最普遍之惠亦不予以我。有施無報，不平孰甚？訂立最惠國條款之端既開，帝國主義者即有所藉口，藉起而要求各國同等享受。列強此種要求，此種訂約，完全為一種掠奪手段，強盜行為。例如：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附黏善後條款；及一八四四年，法美在廣東訂立之通商條約……等等，皆允許外人經營商業，及訂定『五百萬至一億低廉之關稅』；中國經濟遂為列強瓜分。其後各約，則租界、法權、居住……等，皆為帝國主義者片面掠得之。『最惠待遇』；我人過日生活於此種國際大盜高壓之下。

第二章 不平等條約之締結

不平等條約與我國狀況有無關係？

我國與列強——帝國主義者——訂立不平等條約之歷史，為時尚不久；詳為考證研究，可分為兩個時期之狀態，即：一，是未訂不平等條約以前之情形；二，是既訂不平等條約以後之情形。

不平等條約始於何時？起於何國？

我國與列強——帝國主義者——第一次締結不平等條約，為一八四二年，因鴉片戰爭失敗，訂立之南京條約、鵝江蘇條約；對方為英吉利。故自一八四二年（清道光二十二年）中國始受帝國主義者不平等條約之壓迫，乃有不平等條約之痛史。自此不平等條約之編結，逐漸難起。直至現在，國家之一切，全為不平等條約所束縛。因為吾人應深記不平等條約之起源作俑者，為英吉利帝國主義，換言之，即英國為與我國訂立不平等條約之首創者。凡我中華民國之民衆應特別認清此點。」

一 是故欲知未訂不平等條約以前中國在國際上之情形，當自一八四二年上溯；欲知已結不平等條約以後中國之狀態，當自一八四二年下敍；蓋一八四二年，為中國受列強壓迫訂立不平等條約之最初一年，亦即中國外交失敗史上之一大關鍵，最值得吾人注意之一點也。

一八四二年以前中國之國際地位情形如何？

欲明瞭一八四二年以前中國在國際上之情形，當先明瞭中國人與西洋人最初交通之始。中國與西洋交通最早之時，尚在元朝。元初，曾有西洋人馬哥孛羅；在元朝為臣多年，極諳中國之富饒及文明，著《東遊記》一書，謂：「中國富地黃金，夜行無須燈。」後遂有許多歐洲人來中國。但當時並無任何交涉。至明代正德十一年，葡萄牙人來華；明萬曆三年，西班牙（即日斯巴尼亞）人來華；明崇禎十年，英吉利人來華；但皆不過私人貿易，與國家無甚關係；無所謂國際，更無所謂交涉也。直至清代康熙年間，始有與外國訂立條約之舉；即清康熙二十八年，中俄間締結尼布楚條約是也。雍正五年，中俄又訂恰克圖條約；乾隆五十七年，中俄復訂恰克圖新

約；其中條款，十一款、五款、六款、不等，但皆基於主權而立約，并無一項不平等條款。至乾隆時，增訂恰克圖新約；其中遺辭命意，大都爲俄人微遇乞恩語。是時我國對於俄人，且含有不平等之意思。此爲我國與列強——帝國主義者——未訂立不平等條約以前在國際上之情形，固主權完全無缺之獨立國家也。

一八四二年以後中國之國際地位情形如何？

中國自一八四二年與英國訂立南京條約後，國際地位之形勢大變。列強自是深知中國政府之黑暗，與官僚之昏庸；遂乘起對中國肆其野心。是以一八四二年以後之中國在國際上之情形，蓋爲恥辱悲痛之歷史，在此期間所訂之不平等條約，其年份及訂約國家，列表於左：

- 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
- 一八四三年，中英虎門補遺條約；
- 一八四四年，中美廣州條約，中法黃浦條約；
- 一八四五五年，中比通商條約；

一八四七年，中瑞莫爾商條約；中那威通商條約；

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中法天津條約；中俄天津條約；中美天津條約；
一八六零年，中英北京條約；中法北京條約；中俄北京條約；

一八六一年，中德條約；

一八六三年，中丹條約；中荷條約；

一八六四年，中西條約；

一八六五年，中比條約；

一八六六年，中意條約；

一八六八年，中美續約；

一八六九年，中俄改訂條約；中奧條約；

一八七三年，中日修好條約；

一八七四年，中日北京條約；中秘條約；

一八七六年，中英煙臺條約；

- 一八七七年，中西議定華工條約；
一八八零年，中緬續約，中美續約；
一八八一年，中俄伊犁條約；
一八八五年，中英煙臺續約，中法新約，中日天津條約；
一八八六年，中英緬甸條約；
一八八七年，中法續約，中葡條約；
一八九零年，中英藏印條約；
一八九三年，中英藏印續約；
一八九四年，中英續議滇福條約；
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中法續約；
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中俄密約；
一八九七年，中英議續福匈條約；
一八九八年，中俄租旅大條約及續約，中英展拓香港界址及租地海防專條，中

法北京條約；

一八九九年，中法廣州灣租約，中墨條約，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

一九零一年，中瑞那條約；

一九零二年，中英通商行船續約，中葡增改條約，中俄交收東三省條約及交還

關外鐵路條約；

一九零三年，中美續約，中日續約；

一九零四年，中英保工條約，中葡新約；

一九零五年，中日東三省條約；

一九零六年，中英藏印新約；

一九零八年，中法會訂緝匪辦法；

一九零九年，中瑞條約，中俄協約，中日東三省交涉及圖們江中韓界約；

一九一二年，中俄蒙古條約；

一九一三年，中俄協約；

一九一五年，中俄蒙古條約；中日二十一條條約；

一九一九年，中奧塞爾門條約；

一九二一年，中德條約；

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大綱。

中國與何國先開國交？

與中國陸路交通，先歐西各國而正式開國交者，爲俄羅斯帝國。明末，俄人侵略呼倫貝爾，黑龍江。至清康熙二十八年，始與俄訂尼布楚條約，准開國境貿易。三十一年，訂通商條約；准俄商隊三年得至北京一次，每隊限止二百人，可在北京駐八十日，且免納稅。尼布楚條約，爲我國對外最初訂立條約，亦最榮譽而無損主權之條約。

中英南京條約因何故締結？

因鴉片戰爭，中國失敗；英兵進攻粵蘇，陷南京；清廷欽派耆英、伊里布、牛鑑、爲全權大臣，與英人訂和約於南京，故謂之「南京條約」。

鴉片戰爭之起訖及其損失之詳情如何？

唐貞觀時，中國有自亞刺比亞商人輸入罂粟者。至明代中世，東洋貿易，概歸葡萄牙人；由葡人輸入罂粟不絕，國人染煙毒者逐日夥。清乾隆時，曾設嚴律禁止，官民犯者均有刑；旋，法令漸弛。嘉慶間，英船與海邊奸商私販之舶以俱來，販鴉片由經紀私賣於各省。至道光十年，銷至一萬八千七百五十箱；十六年，增至二萬七千餘箱；經濟上，漏出千萬以外之巨額。鴻臚寺卿黃爵滋、監察御史朱成列奏請嚴禁；詔准行，犯者處死。湖廣總督林則徐奉行最力，成效卓著；因以林查辦廣東海港事宜，實行杜絕鴉片。十七年，正月，林則徐至粵，捕出入英商館之華商數人，斬之於英商館前；迫令英商三日內繳出所有鴉片。英人不理，林命吏卒百人襲攻英商館。英人不及備，大懼；出鴉片一千三百一十七箱。林知有隱匿，盡捕英人，且及無關之領事、教師、醫師、等，皆下獄。英人始獻鴉片二萬二百八十箱，乃盡焚外人離粵，盡焚所得之鴉片。復令各國商吏，凡商船入口，皆須具結，如夾帶鴉片者，貨沒收，人正法。時中國虛威猶在，葡、美、諸國商皆遠行互市；英領義律渴

不欲。林怒，下令沿海州縣，絕英人薪蔬食物。義律等以狀告英政府。英政府即命印度總督派軍艦來，索食物；不許，遂戰。英海軍軍艦二十六艘，并載陸軍萬五千人進至。連陷定海及乍浦，封鎖寧波。清廷命兩江總督伊里布赴浙視師。及英軍進白河，英領事義律向直隸總督琦善提出和議六條：（一）償還貨值；（二）開廣州、廈門、福州、定海、上海，爲商埠；（三）兩國國際用平等禮；（四）賠償軍費；（五）不得因密賣鴉片商累及無辜美商；（六），盡裁洋商浮費。琦善奏聞。清廷乃斥革林則徐，以謝英人，命琦善繼粵督。又命伊里布與義律會於浙江，議定休戰約。琦善至粵，盡反林之所爲：撤水師，廢守備，允償鴉片值七百萬圓。英人見琦善，復提割讓香港之議；琦拒之，英人遂攻陷虎門。琦大懼，再申和議；償煙價外，許開放廣州、割讓香港。二件。英人亦還定海、虎門、之破臺。草約既定，香港從此爲英所有，遂留我國歷史上一絕大污點。清宣宗聞虎門失，大怒；議親征；廷臣長意阻止，乃命皇姪奔山爲靖逆將軍，尚書蔭文、提督福芳，同爲參贊大臣；率兵赴粵征戰。英人憤琦善既簽和約，而又以兵來戰，復入犯；會英援軍至，遂奪我要塞。（清

廷以割讓香港之罪，囚琦善赴京，命新垣爲專督，會同奕山等與英軍戰，大敗；英軍破壞廣州城。奕山懼，乞和。命廣州知府余寶純，向英威靈頓及古九叩乞休戰。再拒而許之，訂休戰約五條：（一），將軍等允於煙槍外，先償英軍軍費六百萬圓，限五日交付；（二），官軍退駐城外六十里地；（三），香港割讓事件，俟異日協商；（四），英軍退出虎門；（五），交換俘虜。奕山乃括民財，充賠項；英兵大肆淫掠；致民軍崛起，數敗英兵；奕山反擊之而救英人。清廷亦諭林則徐罪，充發新疆；人責履行條約，清宣宗不允。英人乃復入寇；陷廈門及舟山列島，浙東相繼不守。清兵連敗，英兵乘勝入吳淞，循長江而陷鎮江，攻南京；戰軍民男女死者無數。清廷束手無策，遂爲城下之盟，遣耆英、伊里布、牛鑑，與英人訂南京條約；開我國不平等條約之端。其重要之點，爲中國政府納賠償二千一百萬圓，（以一千二百萬圓賠償軍費，三百萬圓償還債務，六百萬圓賠償焚燬鴉片之損失。）分四年交清；中國以香港永遠割讓與英國；中國以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爲通商口岸，英國得派領事居住，并准英商辦事自由來往；英商貨物進出口稅，秉公課定。

則例，按例交納；納進口例稅後，准由中國商人運往內地，不得重加課稅；以策兩國往來文書，用平等款式；放還英國俘虜，凡戰被中為英軍服役之華人亦一律放還等五項。償金割地，雖為戰敗國之現象，在對等國家亦間有之；但迫開商埠，規定輕稅，實侵害我國主權，束縛我國自由。從此中國為英國之藩屬者，而英國為中國之權利者。中國一部不平等條約史，從此開始，而各帝國主義者壓迫中國之慘劇，亦從此接續演矣。

各種不平等條約可分為若干時期？

中國所結之各種不平等條約，可分為四個時期：由一八四二年，至一八九五年；為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確立基礎，分頭宰割時期；此為第一期。自一八九五年，至一八九九年；為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競爭權利時期；此為第二期。自一九零零年，至一九一四年；為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恣意擴張經濟及政治侵略時期；此為第三期。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九年；為日本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施行單獨侵時期。此為第四期。以上四時期，列強——帝國主義者——皆有逼我國，訂立條約，以為其殖民地。

取之藉口，侵略壓迫之契據；使中國成爲世界列強的半殖民地。在一九一九年以前，中國與各國所訂條約，始微有地位平等之望。如中奧、中德、中俄、等協定，皆根據公正平等互利之基礎，中國始有脫離侵壓，訂立平等條約之事實，但是不平等條約之禍根，極深且固，非全民大努力不易達到完全廢除及平等自由之目的。現在所有各項條約是否皆不平等？

中外所結各項條約，十分之九以上，是不平等的。祇一八七三年，中日修好條約中，無片面最惠國條款及領事裁判權之特別聲明規定；一八七四年，中秘商約；及一八八一年，中俄商約中，有互相報酬之最惠國條款；除此以外，一九一九年，中奧條約；一九二一年，中德條約；一九二四年，中俄協定，始有平等之待遇。

各種不平等條約之訂立是否盡由於帝國主義者之脅迫或詐騙而成功？

我國在國際間訂立之不平等條約，雖大部分由於帝國主義者之利誘或威脅而成功；但多因滿清政府之不明國際狀況，不知外交方法，糊塗昏瞞所斷送。例如：一八四五年，比利時要求與中國通商訂約。清政府即以中英所訂虎門條約，中美所訂廈門條

，中法所訂黃浦條約；照抄與比國，准比國享有英、美、法、國等之權利。一八四七年，中瑞條約，及中那條約；亦皆敷衍輕率，如前抄送。一八八五年，中法新約：我國軍官馮子才方在諒山方面，屢次獲勝，而清政府因訊息不靈，不明戰況，且亦不詢問特訊，貿然隨便與法使在天津訂立中法新約，認安南為法之保護國，棄地千里。以戰勝而伏輸求成，事非外交史上一大怪事？又一八八六年之中英緬甸條約：先是英國佔領緬甸之西部，清政府不置一辭；待英國侵略緬甸全部，始擬發言。英政府答以『緬甸早已歸併矣』；僅承認以後仍照向例，每年向中國朝貢。清政府昧於事理，即與之訂立中英緬甸條約，承認緬甸為英國屬地。一八七四年，中日北京條約：亦由於清政府昏瞞糊塗，而斷送臺灣一省之地與日本。一八九六年，中國與剛果；一八九九年，中國與墨西哥；所訂通商條約：皆允許其享有領事裁判權，及中國待遇外人之一切特惠。剛果及墨西哥皆世界小國，豈亦較勝於我國？清政府之畏外國如虎，逢外國皆媚，自甘屈伏，斷送主權；言之令人切齒！

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確立基礎時期所訂不平等條約之情形如何？

此時期中，中國與外國所訂立之不平等條約，除少數係約為外國詐騙或據例訂立者外；餘均由於武力壓迫及戰敗餘波而成。例如：中英南京條約，由於鴉片戰爭敗北而締結；中英虎門條約，由於鴉片戰爭餘波而訂立；天津條約，由於英法聯軍進攻天津而締結；北京條約，亦由於英法聯軍攻入北京而訂立；馬關條約，由於中日戰爭失利而簽定；此種不平等條約之成立，中國皆在被征服地位，故除賠款割地外，尚須開商埠，斷送領事裁判權，訂立片面最惠國條款，協定值百抽五稅則，特許外艦駛入內河，外人經商內地，以及傳教布道……等特別利益；為乞和之條件。至於非為戰事失敗而訂立之條約，亦因清政府之畏外成性，而一律依樣訂立，概按照戰事失敗之例締結。結果，與在被征服地位與戰勝者訂約之情形，毫無二致。例如：中美廈門條約，中法黃浦條約，中比條約，中法條約，中荷條約，中丹條約，中意條約，中奧條約，中剛條約……等；細察其內容，與在被征服地位與戰勝者訂立之條約，其不同之點，至多不過少割地、賄款、兩項而已。其他，如中英續約條約，中日北京條約，皆由英、日帝國主義，明目張揚，假端進占，專義要挾我國。

承認彼之強取，照專訂約斷案，完全以橫舉惡劣之手段，以達到其國際而強奪之目的。故於此時期內所訂不平等條約，略可分二種：一，為和約；一，為商約。和約，為戰敗求和，屈伏之協定；商約，為彼此通商而締結。前者立約時，我國為被征服地位，無怪其然；但後者立約時，我國與對方立於對等地位，毫無甘忍讓屈之理由，而訂約之結果，無不辱國喪權，自居於被壓迫，次殖民地之地位。其受損害最鉅，為害最烈者，為屬地之割讓，法權、稅權之斷送；開放門戶，任帝國主義者經濟、文化、政治、侵略；國家之一切主權，完全操於外人之掌握；國家治亂命脈之鐵路、航路、電信、任人宰割擄取；以及片面最惠國條款，設租界；皆在此時期內豎立基礎。即外債、賠款、割地、稅則、開埠……皆於此時期種下大之禍根。內地駐兵、內河通航、內地經商、內地傳教，亦皆此時期鑄成大錯。故此時期，實為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植立便路基礎，分頭宰割時代。

帝國主義者在中國競爭權利時期所訂不平等條約之情形如何？

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最重經濟方面。但欲達此目的，決非單純手段所能達到。故必

假政治侵略，以濟其窮；文化侵略，以掩其醜。其必然之手段，乃以政治開其端，經濟攻其腹，文化護其尾；此帝國主義者侵略之整個方法也。帝國主義者所含之侵略性既如是之多，則帝國主義者之彼此相互間必然之結果，即為彼此競爭，彼此衝突。因此，帝國主義者對華侵略之結果，當然亦不能避免此種公例。例如：一八九六年清政府派李鴻章與俄羅斯所訂之中俄密約六條。形式上，似為中俄同盟，实际上，則為俄羅斯利用密約之規定，而得築中東鐵路，結華俄銀行契約，攫取中國之經濟及交通權。是年，清政府又繼續締結東清鐵路會社條約，准該社有無限制之採擴權及設置警察權。同時俄人陽假協同樂日為名，而陰施其侵略滿洲之實。其原因，蓋以日本奪取我遼東半島以後，列強——帝國主義者——均不甘心；於是，俄、德、法、干涉日本，返還遼東，俄受重報，德未得酬，德人遂懷怨，於一八九七年，乘山東殺德教士二人之隙，乘機進兵膠州灣，迫訂一八九八年之中德北京條約。德國租借膠州灣，名為租借，實等割讓；且獲得山東鐵路與採擴權，及一切權利。俄見德得膠州灣，乃以妨害密約為辭，派兵佔據旅大。清政府不能抵

抗，復於是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中俄旅大租約，損失與德約同等之主權及土地。英人見機，德如此得利，不甘獨後，亦起而向清政府要求；清政府無法應付，依樣葫蘆，於是年七月一日，與英訂威海衛租約。法人又繼起要求；是年四月，清政府又承認法租廣州灣。至英國謂法租廣州灣，危及英據得之香港，又要求租借九龍；清政府無可如何，又於是年七月六日，與英締結九龍租約。日本見英、法、俄、德，在中國各有勢力範圍，豈甘落後？亦向清政府要求；凡與臺灣相連之福建沿海，永不租借與他國；清政府無辭抗擯，亦俯首承認。自此，列強——帝國主義者——在中國侵略，因彼此競爭領地之關係，而各求得一方，勢力均等；將中國重要部分，就此瓜分。此為訂立不平等條約第二期之情形。

帝國主義者在中國恣意擴張經濟及政治侵略時期所訂不平等條約之情形如何？

列強——帝國主義者——對於中國土地及主權，始終各爭如願占據。於是乃力行其經濟侵略之鐵腕政策，以達其目的。在此時期中，最著名不平等條約，當推為辛丑條約。著者王國維之編輯之中國史稿，記成八國聯軍，進攻天津，攻陷北京，

清太后那拉氏乘着慈禧奔西安，乃向八國乞和，訂撫順之盟。並約十二條，遺賄英、德、法、俄、美、日、西、荷、比、義、奧等國，賄賂達利思共計銀尤數萬兩，而以中國割讓膠州灣作抵；折去大沽等處之礮臺，承認外兵駐紮黃村等處，并入京畿之中國各處，名義取緝無條；且許外人之居住自由，加開商埠；此後無形中增加中國人民空弱貧瘠，吾之實堪痛心！——其他各款之最難堪者，以一九零五年之中日米東條約為著。原因俄德干涉干涉日本，使交還遼東之事件，英國未加入。故日本與美國簽結同盟條約，而向俄國抗議。抗議無效，遂起爭端。日、俄、兩國，為分贊不勻，而起戰爭。結果，俄國敗北。於一九零五年，訂立波池馬斯條約。凡俄國在中國之利益，完全由日本繼續獲得。因此日本強迫我國亦承認日俄條約中關於中國之一切條文，而中日北京條約遂由此訂立。清政府對於日人承繼俄人之一切特權，完全認可，且附加條約十二款，多屬數商埠，損失無數主權。——其次，一九一二年，俄蒙協約，中國政府承認外蒙古獨立。俄國在外蒙古境內有專設銀行特權，專政特權，收養牛羊特權。幫同外蒙古退出中國軍隊，俄人得於外蒙古境內，購買或租借土地，經營任何經濟事業。

業之需要。此種舉動，泰人完全係被俄人挑撥所致，匪徒人之淫橫跋扈，極為反覆。俄人見勢不佳，轉向中國當道游說，願幫同中國解決外蒙問題。一九一三年，中、俄、兩國先有此次聲明；一九一四年，九月，開始中俄蒙古議；一九一五年，訂立中俄蒙古協定：外蒙古承認中國為宗主國；但中國政府承認外蒙古編自由與外國訂立關於工商性質之國際協約。故形式上此協約是勝利的；其實則開俄國垂涎蒙古經濟侵略之漸，不啻授與俄人經濟侵略外蒙古之權力。故後此俄人於科爾多察當稅務俄官，開設蒙古銀行，訂立鐵路協定；經濟侵略之手段層出不窮。至一八九零年之中英藏印條約；一九零四年之英藏和約；一九零六年之中美改訂藏印條約等不平等條約，皆英人在藏侵略，謀得西藏土地，而脅迫中國，欺誑無所不立。結果，中國亦僅得到一宗主權之虛名；實際上之權利，竟與英國共存，甚且不及夫人得西藏之實惠。故一九一四年，英代表提出調停草案，中國政府嚴辭拒絕簽字，迄今仍為未決之懸案。此為訂立不平等條約第三期之情形。

日本之狡詐，素為世所著稱。其侵略中國之野心，自元、明、時已然，更非一朝一夕。但中國至此時期，已成列強——帝國主義者——公共之殖民地；列強——帝國主義者——在華勢力已均等，斷不容任何國獨享。日本處此種形勢之下，正欲營繕，而無法可施之際；恰值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開始，西方帝國主義者大火燒之活劇啓幕。各國皆急於攻德、奧，無暇顧及東方。日本乃廟起，乘此千載一時之時機，藉對德宣戰為名，出兵攻青島，並沿膠濟鐵路抵濟南；德人被俘。中國因日本此舉有礙中國中立地位，要求日兵撤退。日政府不但不允撤兵，且指辭駁回。時袁世凱方竊國謀為皇帝，不敢與日嚴抗，恐開罪鄰邦，致妨其帝業。日本大隈內閣遂趁此難逢之機，提出二十一條嚴酷條件，要求中國承認，日本方允撤兵。民國四年（一九一五年），一月十八日，命駐華公使日置益向袁氏要求。並聲明：如此項條約洩漏時，日本當有更進步之要求。袁氏明知不可，但皇帝夢寐，祇得佯為拒絕，而以「外交秘密」四字惑國人。歷時四月，至【五月七日】，尙無堅決之答覆。日本乃施最後強硬手段，以責的美教書通牒中國：限四十八小時內答覆，否則將有極端手段。

對付。於是，【五月九日】，袁世凱應允簽字。就此鑄成空前絕後之大錯。自此約成立後；依此約：中國之山東、南滿洲東部、及內蒙古，皆斷送予日本；漢冶萍公司亦被日本擡去；中國全國沿海之港口岸島等，抵可借與或租與日本，不得讓與或租與他國。其他，如中國政府必須聘用日本顧問；中日合辦軍械廠；中日合辦警政；等等，絕對無理之要求，皆於約中規定。故此條約直可謂之滅國條約。但日本政府尤恐強迫訂約後，將來不免引起國際間之不平，故於一九一六年，與俄國訂立一種協約，聲明：『日、俄、兩國擁護在遠東之領土及特殊利益』。一九一七年，又以謝美國參戰為名，訂藍辛石井條約。其中有：『美國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的利益，而在接壤處為尤然』之規定。因此種條約之關係，在歐戰期內，借予中國鉅額之款項。——計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一八年間，共二億三千萬圓；此外，尚有滿蒙鐵路借款，一億五千萬圓。——此等借款，大部份供段祺瑞陳三師四混成旅參戰軍之用。結果，素而不戰，仍用為排除異己之武力。歐戰以後，美利堅大總統威爾遜倡導世界和平，正義人道；引起弱小民族熱烈之同情；當開世界和平會議於巴黎。我國提

出「收回主權，保持國體……」等條文七件。並取消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及換文。結果，和平會不遇是英、美、法、日、意、五大強國之「開羅宰割會議」。是以我國提出公理正義人道備具之條文，竟不值該會議之一顧，未庄絲毫效力。所謂美總統之和平宣言，早煙消雲散，國際間之所謂公理，如是而已！弱小民族舍自身努力奮鬥，打倒帝國主義，澈底廢除不平等條約外；實無能求生。

第二章 不平等條約之弊害

我國與列強所訂不平等條約之內容及弊害如何？

我國與列強——帝國主義者——訂立之不平等條約，其中削我藩屬，毒我人民，侵略我國土，凌剝我邊陲，損我主權，吸我脂膏，害我工商，辱我民族；無一不達於極點。茲且就其中害及我國國家民族之較大者，歸納之，為總括的擷出，再為分別說明。不平等條約中，損害於我之事項，約為：

- (一)割地；(二)賠款；(三)外債；(四)關稅協定；(五)領事裁判權；(六)租借地；(七)租界及居留地；(八)片面的最惠國條款；(九)通商航行內江內河權及

製造權；（十）勢力範圍及優先權；（十一）路鑄森林權；（十二）內地旅行及貿易權；（十三）駐兵及警察權；（十四）傳教權。

右列十四項，無一非侵犯我國主權者，亦無一不損失我國體面者。

帝國主義者強攫我土地之情形若何？

我國自鴉片戰後，被列強——帝國主義者——以武力壓迫我割讓之土地及藩屬，凡十五處，計：——

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訂南京條約，割香港與英吉利。

一八五八年，訂立愛蓮條約，割黑龍江北岸與俄羅斯。

一八六零年，中法聯軍陷北京之役，割九龍司與英吉利；因訂立中俄北京條約，割烏蘇里江東岸百數十萬方里之地與俄羅斯。

一八七四年，臺灣生番事件，被日本強佔我數百年父子之邦的藩屬琉球。

一八八一年，中俄訂立伊犁界約，被俄羅斯換去新疆霍爾果斯河以西之土地。

一八八五年，中法戰爭而割安南與法蘭西。

一八八六年，中英協約，被英吉利佔去緬甸。

一八八七年，中葡協定，葡萄牙攫我澳門治理權。

一八九零年，英吉利以兵力強奪我錫金。

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割臺灣澎湖列島與日本。是年，日本並嗾朝鮮離我獨立。又法蘭西藉口助我索回遼東半島有功，取我雲南湄公河上流等地。

一九零五年，中英兩國勘界，英吉利賴占我雲南滇灘界鐵壁關諸地。

一九一零年，日本併吞我同族同文之藩屬朝鮮，滅其國而奴其民。

試就右列之割失土地觀之，即知數十年來，帝國主義侵略我國之殘酷；蹙地千百萬方里。即以地勢而論：緬甸，爲我國南方藩籬；香港，九龍，爲我國南方門戶；臺灣，琉球，澎湖，爲我國閩浙之屏島；黑龍江北岸，烏蘇里江東岸，朝鮮，爲我國東北之邊陲澳門，錫金，爲我要塞埠港；皆歸列強之掌握。「脣亡齒寒」，我國處此種情勢之下，屏藩盡撤，門戶洞開，環顧四境，皆爲狼虎包圍，其危險爲何如。

者？且此等門戶屏藩，既已喪失，則欲抵禦列強——帝國主義者——拒絕其經濟、政治、文化、之侵略，其可得耶？况要塞盡夷，倘列強對我公然爲軍事侵略，亦惟有束手待斃而已。由此足見不平等條約之必須立即廢除，實爲死裏逃生之不二法門。帝國主義者迫取我賠款之情形若何？

帝國主義者壓迫我國給與之賠款，大都由於直接以武力侵略，而又加以外交手段之壓迫；強逼勒索，訂定賠款。其殘酷橫暴，凶貪蔑理；實無殊於盜賊。茲就一八四二年起，我國因受列強之勒索，而損失之國民血汗鉅款，分列如下：

- 一八四二年，鴉片戰爭，賠款銀二千萬兩。
- 一八六零年，英法聯軍，賠款銀一千六百萬兩。
- 一八七零年，天津事件，賠款銀一千五萬兩。
- 一八六九年，臺灣事件，賠款銀二十萬兩。
- 一八七五年，煙臺事件，賠款銀二十萬兩。
- 一八八一年，伊犁事件，賠款銀九百萬盧布。

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賠銀二萬三千萬兩。

一九零零年，八國聯軍，賠款銀四萬五千萬兩。

我國歷來所受外債損害之情形若何？

大凡一國家無不借外債者，故借債本爲極平常之事。但如現在英日，雖皆借美債，其動機與中國截然二致。蓋彼等爲興實業、築鐵路等生產事業而借債。我國所借之外債，則異是。借得之類，太半爲償還列強勒索賠款之用；其一部則爲資助軍閥殺人之需。現在總額負債竟達十八萬萬圓以上。此十八萬萬圓之外債中，有因中日戰爭之賠款而起之英德，德法，俄德，續債三項；尚欠銀圓一萬七千萬圓。民國元、二年間，因整理零星外債，有克利司浦借款，尙欠銀圓四千萬圓。此外尚有五國善後借款，欠銀圓二萬萬圓。統計上項借款，已約銀圓八萬萬圓之鉅。除其中一部分爲袁世凱摧殘民黨，圖謀稱帝盜用以外；餘均爲外人勒索賠款所致。其餘債項十萬萬圓，雖或托名鐵路，或託名電信，或託名整理；而其實則除斷送路權交通鹽稅主權外，其結果仍爲供給軍閥窮兵黷武之用。總之：此十八萬萬圓外債的負擔，其起

源，是由於暗款累積，國庫乏金償還，不得不出借債之一途。此爲帝國主義者攫取抵押物權，以盜其攫取之詭謀。至於以後之借款，則借債償債者有之；借債供軍閥內亂者有之；甚至大部飽入私囊者亦有之。至於用作興實業、築鐵路、等費，實在爲極微之少數。此爲帝國主義者助長我內亂，以便其侵略之毒計。故歸納言之：此種外債之動機，皆受不平等條約之賜，完全爲帝國主義者制我死命之一種方法。

何謂關稅協定？

關稅，爲國家正當主要出入，即國家經濟命脈所在；按之各國通例，國定稅制，完全由本國意志自由訂定。我國關稅，則爲完全協定稅制；其不公平，不合理，真善於此！我國自一六八九年，與俄國訂約以後，始有國際貿易。上海、廣州、寧波、福州、四處，始設海關。關稅完全自主，但滿清政府不知關稅之要重，辦理極爲屢敗。自一八四二年，與英國訂立南京條約後，從此失去關稅自主權，而爲帝國主義者協定限制。列強爲賠款關係：一方面把持稅務行政；一方面干涉海關稅則。以致中國邊境四十六個海關，十九個常關；所有重要職務，完全爲一百數十個洋員所把

持。所有進出口貨，規定值百抽五之協定稅則。外貨輸入中國內地，除關稅外，祇須納一次子口稅。此種子口稅，在條約上亦規定祇能收百分之二・五。故外國輸入中國貨物，祇抽百分三七・五之稅率，已可通消全國。其便利較之國臣之關卡紛歧者，便利不知幾十倍。又查我國海關人員中之稅務司，英人佔三分之一；而總稅務司（亦英人）掌握我國全部關稅，每年收得將近一萬萬圓現款，自由支配，言之可憚！——關稅權之最大用處有二：一，是增加國庫收入；一，是保護本國工業。現在此種主權，落於外人掌握，政府民間當然交相受害。茲舉其有害於我國治上、經濟上、損失之點，分述如下：——

- (一)，不能發展國內工商業；
- (二)，不能絕對運用關稅政策；
- (三)，對外貿易不能超出於輸入；
- (四)，不能增加國庫收入。

協定關稅何以使國內工商業不能發展？

中國關稅，自南京條約訂立之後，值百抽五之稅率的大錯從此鑄成。此種枕則，實為世界上最低稅率。有此低廉稅率，外貨輸入，當然得無窮之便利。再加以條約規定，值百抽二・五之子口稅，又為一種特殊待遇。至於國貨，因各地皆有釐卡，隨地徵稅，課稅重重。益以貪官污吏之敲剝，遂使工商業奄奄一息，而至不能立足之境地。外商外貨，則一次納過極低之關稅後，即可免釐卡徵稅，絕不受其影響。以此相形之下，國內之工商業，窒礙多，發展難；外國工商品，輸入易，銷數旺。更以外國商品，由機器製造，品質精而成本廉；中國商品，都為手工業，或小工業製成，品質劣而成本鉅；推銷方面，自不及外貨容易。總之：中國國內工商業發展，實協定關稅之弊害，有以致之。

協定關稅何以不能絕對運用關稅政策？

設關徵稅之目的：一是增加國庫收入；一是保護本國工業。保護本國工業，即適用關稅政策。原來關稅政策，對於輸出輸入控制上，有無限之權力。歐、美、日本對於控制外貨之輸入，皆運用關稅政策。例如：英國對於菸葉的輸入，關上須抽二

十五的稅金。如此，外貨價值增貴，其銷路當然減少；而外貨之進口亦必減少。此即因為彼等係國定稅制，可以絕對運用關稅政策，以控制外貨之輸入，保護國內工業之發達。至若我國，則既定低廢稅率，豈能運用關稅政策？祇就民國元年至民國十三年之進出口貨一為比較，即可知年來外貨充斥之情形。據近人調查：近十三年中，輸入超過於輸出；共計有十九萬五千七百零一萬三千二百七十二海關兩之多。如此鉅額超過數之損失，大皆由於因協定關稅，不能運動關稅政策所致。

協定關稅何以對外貿易不能超出於輸入？

協定關稅之稅率較低，則外貨侵入，自屬容易。我國稅率，不僅為世界最低之協定限制稅率，其中尚有所謂最惠國關稅之規定，並值百抽五而無之，僅為值百抽三。因此列強商品，水陸並進，分道夾攻。運至內地，又因子口稅之便宜，不受大小釐卡之苛徵及勒索。以民國十年論：進口貨超過於出口貨，達三萬萬兩以上。近數年來，且將近五萬萬兩。此等相差額之巨，聞者為之咋舌！至於輸出之品，則以列強運用關稅政策之關係，且對我尤為苛勒，當然不能暢利。

協定關稅何以不能增加國庫收入？

此問題，極易明瞭。蓋稅率既低，則海關稅收入當然減少。又因中國人不注意於物價，故抽稅更為低廉。如英已規定值百抽五之海關稅法，而物價漸長，徵稅仍是依照舊時規定之物價辦理。是以澈底核算計算，實不過值百抽三而已。再如中國海關稅則表之分類，大別之為一三；小別為一七五。近來雖改為大別為一七，小別為七八九。但與歐、美、日本，相較，相差奚啻霄壤？例如：紙與機器等項，進類口甚鉅，為用亦大，皆應另立一門；但是現在紙仍歸入膠漆門，機器仍歸入洋鐵類。試思紙與膠漆比，機器與洋鐵比；其價值與用途，顯然不同。而納稅則視同一物。無理孰甚？至於稅務司之任用外人，在一八五八年，通商章程上規定，係指舊時的；並無絕對的永久的性質；現在竟成為永久絕對非用外人不可。既低抑稅率，又為外人所把持操縱；國庫收入，因此減少，自為必然之理，無可避免者。

何謂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即世界列強——帝國主義者——根據與我國訂立之不平等條約，取得

外人居留中國境內權，而不受中國法權管轄，轉仍依其本國法律制裁，受其本國審判之權；此項裁判權，有時不專屬於領事；而得在華組織特別法庭，或特派官吏，審理裁判之。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即其顯例。查列強在華取得領事裁判權之始作俑者，當以英國為第一。一八四三年，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中，已有此項規定。該章程之第十三條，云：『……倘有英人與華民交涉詞訟，由領事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即為秉公定斷。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領事照辦。……』此即斷送領事裁判權之原始。嗣後法、美、等國，效尤援例，皆獲得此權。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規定領事裁判權，更為明顯。其第十五款，云：『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第十六款，云：『英國人民有犯罪者，皆由英國審辦。……』同年，法、美、等國，亦援例詳細規定此等條款；遂致以後凡與中國訂約之國，無不享有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茲將各國獲得在中國領事裁判權者，及其年代與條約之款數，分列於下：

英國：一八五八年，第一五款、第一六款、第一七款。

法國：一八五八年，第三八款、第三九款。

美國：一八五八年，第二款。

德國：一八六一年，第三七款。

丹麥：一八六三年，第一三款。

比利時：一八六五年，第二十款。

奧地利：一八六九年，第三九款、第四十款。

祕魯：一八七四年，第一三款、第一四款。

巴西：一八八一年，第十款。

日本：一八九六年，第二十款、第二三款、第二一款。

剛果：一八九八年，第一款。

墨西哥：一八九九年，第一四款、第一五款。

領事裁判權於中國有何弊害？

列強在中國獲得領事裁判權之後，即可強奪豪取，恣意擾亂；使我中國法權為之破

碎，而不能完整。茲就其有害於我國法權上之弊害，分述之如下：

(甲)，破壞中國統治權：近世法理，大都趨重屬地主義；身在何國，即應受何國法律之制裁；此實根據主權不可分裂之原則。現在中國境內，不能行使中國法律，實為世界獨立國家所無之現象。

(乙)，擾亂中國治安：外人因為取得領事裁判權，乃有恃無恐，對於中國法律，視若無物，任意作奸犯科，無所不為；如：凌虐華人，詐騙圖賴，私運軍火，勾結土匪，助長中國內亂……等等，皆所變為。一朝敗露，恃其本國非法之保護，我國不能運用中國法律裁制之。即極力交涉，其結果，不過由領事方面隨便敷衍判決；犯者，仍得逍遙法外，而中國治安，則破壞無餘。

(丙)，庇護帝國主義者侵略：列強既得領事裁判權，對於中國法律，當然藐視不理。是以隨時隨地開設銀行，發行紙幣，操縱金融；設立學校，施其奴隸教育；發行機關報紙，造謠中傷，煽惑民心；為帝國主義者大施其經濟文化種種侵略。因其不受中國法權統治，故中國政府官廳無法干涉裁制。

(丁)，裁判失當：大凡領事皆爲商務官吏，缺乏法律知識，以之爲司法之審判官，其徇私枉法，特勢橫行；自不待言。故其結果，皆一味包庇縱其本國人犯，不知法律爲何物；裁判之失當，迺爲當然之事實。再：有領事裁判制度之上訴機關，極不完全。英、美、雖在上海設一上訴機關，然較大事件，仍須向本國政府請示辦法。因此，遷延時日，浪費金錢；而其不良之結果，無殊於領事之裁判，絕無公正審判之希望。中國人惟含冤飲恨，外國人益擴大妄爲。此皆由於不平等條約所構成。

不平等條約關於租借地之情形若何？

我國於一八九八年中，被列強武力壓迫及藉口各國均勢的要求，租去土地甚夥。但此等租借地，雖然條約上尙聲明保存租借地之主權，約中有「此項所租，斷不侵中國主此地之權……」及「……永遠不得轉租與別國……」等等規定；但事實上恰非如此。如：日俄戰後，俄以我之旅順、大連，私授與日本，未經我之同意；歐戰後，日本強佔德借之膠州灣等……皆爲不平等條約以外之軌外運動。足見自命爲文明國

者實無法理之可言，祇有強迫與侵占而已。茲將各國向中國租借之土地及其租借之原因，分列於後：

(一) | 膜州灣：租期九十九年；因曹州殺德教士案，借與德國，歐戰後，被日本藉對德宣戰爲由，強行占去，現已交涉，爲形勢上的收回。

(二) | 旅順：租期二十五年；俄以德借膠州灣爲辭，强行借去，日俄戰後，爲日本占去，改期九十八年。

(三) | 大連：一切與旅順同。

(四) | 威海衛：租期二十五年；英以俄租旅、大、爲辭，强行借去。現正擬交涉收回。

(五) | 廣州灣：租期九十九年；法以保全各國均勢爲辭，强行借去，現亦擬交涉收回。

(六) | 九龍半島：租期九十九年；英以法租廣州灣爲辭，迫租其全部。
列強——帝國主義者——運用連環式的要求，向我侵略；使我國土地，日漸歸其掌

握。且蓋撤我藩籬，爲實行經濟及文化侵略之根據；其謀誠狡且毒矣！

不平等條約中關於租界及居留地之情形若何？

列強在中國之租界及居留地，共有十九處。此等租界，初僅爲外人經商託足之所；今則成爲獨立領地，——等於殖民地。而租界當局，竟爲萬能之主宰者。茲將重要
的租界及居留地之地名列下：

(一)最初五口通商口岸：

上海，廈門，廣州，福州，寧波。

(二)，長江上游商埠：

漢口，長沙，重慶。

(三)，長江下游商埠：

九江，蕪湖，南京，鎮江，杭州，蘇州。

(四)，北方通商商埠：

周村，濰縣，天津，牛莊，煙臺。

何謂片面最惠國條款？

最惠國條款，在國際法上，有『相互的』及『片面的』二種。相互的最惠國條款，為締約國家有相互的利害；簡言之：即雙方均以最惠條例相待；例如：甲國允許乙國某種特惠，則乙國亦以某種特惠報之。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則異於是。甲國雖以某種特惠待乙國，而乙國則無相當之特惠報之。故片面的最惠國條款，是不平等的，是侵略的。我國與列強所訂條約，皆有片面的最惠國條款。因此等條款而喪失之利權，不勝指數。

不平等條約關於通商航行權及製造權之弊害如何？

此問題當分為三方面：（一）通商方面：我國自鴉片戰爭，對於土地主權之損失，屈指難數。所受列強之經濟侵略，亦難盡計。他姑勿論，祇就全國為列強消售過剩商品之商埠言之，已足驚人。我國現在為列強消售過剩商品之商埠市場，已有九十一餘處之多。雖然其中有許多商埠，係自行開放，但是為列強消售商品則一。據此，中國所受列強——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不言可知。（二）航行權：我國之

內河航行權，理宜由我國保有。凡獨立國家，此等權利，當然祇本國人民能享有，外人不得染指。此實天經地義，無可或非者。惟中國因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竟任外人得享有此項權利。一八五八年，中英續約第十款，云：「長江一帶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此為外船航行內河之根據，亦即其開始。自此，得寸進尺，遂強迫指定地點，起卸貨物。一八七九年後，更規定通商省分；凡華輪可到之地，外輪亦得行使。我國交通主權及河流主權，為之破壞無餘。現在中國自己所有船隻，統計不過五萬餘噸；而外國船隻則在十萬噸以上。其中以英國最多，日俄次之；美法更次之。全年運費，共二十九兆兩，乃被外輪占去二十一兆兩。故外輪航行內河，實有兩種弊害：（甲），侵略中國經濟；（乙），破壞中國主權。（三），製造權：我國物產豐饒，工資低廉，故外國一般工業國家，皆思利用此點，至中國設立工廠，製造物品。因外人有不平等條約，關稅協定為護符，所製之出品，當然易於銷售。我國貨鹽地皆受釐卡之徵抽，而外貨祇納值百抽五之正稅及二·五子口稅後，即通行我全國而無阻，且有租界、領事裁判權為之庇護，相形之下，難便擬如霄壤；是以外人來華設立工廠，日益加多。現在祇就上海紡織業一調查，即可知外國製造權

侵蝕我國之厲害：

中國有二十三公司：錠子有六八五·二八六隻，棉機有四·八四零座。

日本有二十四公司：錠子有八七五·一四五隻，棉機有二·九八七座。

英國有五公司：錠子有二五·九六四隻，棉機有二·五九三座。

上海為我國工業中心，而紡織業竟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操諸外人手中；其他各業，已可例知。此為帝國主義者經濟侵略政策中之一種，即所謂「移植資本」是也。

何謂勢力範圍及優先權？

此問題，當分兩方面：（一），何謂勢力範圍？（二），何謂優先權？關於第一點：據國際法學家盧萊恩斯云：「勢力範圍的意思，即是土地大半未經該國所占有，亦未經他國所占據者，在勢力範圍的土地內，其內政外務，均不必行直接管轄；但亦不許他國來拓其疆土，或設立屬國。若在自己國內，則可隨意行之。」依此而論，凡劃為勢力範圍之地方，一定是在無正式政府之野蠻民族地域，可無疑義。但現在英國以我之長江流域；法國以我之雲南、廣西；日、俄、以我之滿、蒙等地；均劃為

自己勢力範圍，其皆悖理法，莫此爲甚！此等大錯，皆由不平等條約鑄成；言之使人愧且恨——

關於第二點：所謂『優先權』；大概由於借債所致。中國因爲帝王及軍閥政府濫借外債之關係，不惜斷送國本，增加國恥；在條約上訂立種種苛文，及所謂：『續借優先權』，『供給材料優先權』，『優先抵押權』……等等。此項優先權，既妨我國家自由，且使商業受其壟斷，實業被其阻滯；其禍實無窮極。

不平等條約關於建築鐵路及採礦權之弊害如何？

鐵路，爲國家交通之命脈；鑛山，爲國家收入之寶庫；皆應由本國自主無疑。現在中國，因爲借款關係，鐵路權被外人攫取；鑛山開採權亦被外人占有。彼既得此種權利，即可壟斷運輸，恣採原料鑛質；侵占沿鑛區、沿鐵路、之市場，擴張其自己之利益。如鐵路權歸甲國，凡甲國之貨物，即可由有權者任意減低運費。如果鐵路借款不還，或其他原因阻滯，或失利，則藉口共管。又如鑛區之已被外人開採者，在南北均有。如奉天、吉林、等處鑛區，均爲日本南滿鐵道會社開採；外蒙古、滿洲里、等處鑛區，均爲俄國中東鐵路公司開採；其餘，中外合資開採，而有特別契

約者，凡十三處；遵照領事領照而開採者，凡二十一處；由日本二十一條所要求開採者的，凡九處：查我國全境以新法開採之煤礦，全用外資，或中外合資者，占百分之四六。其所採之煤，大部仍售與中國。一轉移之間，我國經濟已被其吸收。據此以觀，我礦權之斷送，及其損害為何如者？國人其急起注意！

不平等條約中之內地旅行及貿易權有何弊害。

外人在中國內地旅行貿易，如果能遵守中國法律，能由我國自由徵稅；則其旅行貿易，又有何妨？但現在不平等條約尚未廢除，領事裁判權依然存在；則外人之在我國內地旅行貿易，徒然增加其騷擾與作惡之機會，妨害我國之治安；且其對於我國之旅行，實為被侵略之斥堠，於我有損而無益。

列強駐兵及設警察於中國之弊害若何？

凡獨立國家境內，斷不容他國之軍隊及警察駐紮。我國因不平等條約之關係，開外兵駐華之惡例。歐戰前，外兵駐天津、北平、附近者，將及一萬人，而各處租界中，所設之外國警察，更不知其數。他如外國軍艦，以保護僑商為名，或停泊商埠；

或驅轉內河；到處示威壓迫；甚且屠我民衆，損我威權，爲彼侵略之證符。苟有事故，彼已深入我腹，姜時滅我國而有餘。總之：外軍、外警、駐紮我國內地；妨害我內政與安全此其一；有損我主權及自由乃其二。譬如西遊記所謂孫悟空亂入他人腹內齧筋斗；欲不受其制而亡國；其可得耶？

不平等條約中之傳教權，弊害若何？

帝國主義者侵略我國，有三種方法：即政治侵略；經濟侵略；文化侵略是也。一、二、兩種，極爲顯露，惹人注目，使被侵略者易於感覺；故假傳教、設學硬、創立醫院等爲由，而實行文化侵略。傳教權之規定，起於中英條約。黑條約中規定，不但不得禁止，且當加以保護。而耶穌基督之教義，完全是無抵抗主義，奴隸主義之學說，較之我國固有之舊學，膚淺實甚。此種教義，倘國人信奉之，即永無革命精神，且受彼帝國主義者誘惑，決不與彼抗爭。換言之：即永成爲列強之順民。觀於天主教之華人爲神父相公者及基督教之華牧師，莫不奄無朝氣；而且偶像式的崇拜西人，渾忘己身爲何族。故西教在我國之害：東漬思想，倡導迷信，尤甚於八股。

及神壇；已足毒害我民族而有餘。何況教士傳教內地，欺壓良民，包庇匪類，干涉詞訟，蹂躪人權，重利盤剥，擡占地產，暗作各該國之偵探，且有因教義之不同，時起衝突，擾亂社會。至於民衆因積憤不平而傷教士，而損失土地，主權，訂立不平等條約；我國乃因傷一侵略的急先鋒，外國偵探之教士，而損失土地，主權，訂立不平等條約；中法天津條約，八國辛丑條約，膠奧租約，廣州灣租約：其原因皆由於教案。而教士藉不平等條約爲護符，無惡不作，恣意妄爲；竟成爲中國國內之一種特殊階級。他如借傳教而偵探國情，偷繪地形，以爲侵略之張本；則更時有所聞。總之：傳教權之有大害於我國家社會，及所受之損失；甚於洪水猛獸，足使吾人萬世不忘。

不平等條約與我國自由平等之達到有無關係？

不平等條約之弊害，在我國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可謂無微不至，其害不勝枚舉。列強——帝國主義者——之兇狠殘忍，達於頂點，皆以此項等不平等條約爲我國賣產鬻身之契據，制我死命。倘不設法廢除之，則中國之自由平等，永無由達到。

第四章 如何廢除不平等條約

不平等條約應如何廢除？

不平等條約是列強——帝國主義者——侵略政策之工具。帝國主義者全恃此為其橫暴之藉口。是以吾人欲廢除不平等條約：必先努力實行打倒帝國主義。因為帝國主義與不平等條約，為密切的相互關係；必先打倒帝國主義，然後始能根據法理，與以平等待我之國，重新訂立平等互惠之條約。

如何打倒帝國主義。

打倒帝國主義，必先認明現在世界帝國主義者所占的地位及勢力，然後乃可進攻。
現在世界上有兩個階級：一是壓迫階級，即帝國主義者；一是被壓迫階級，即弱小民族。此兩階級，將來必大決戰，所以，將來的戰爭，是壓迫階級與被壓迫階級的戰爭。我國是弱小民族，是被壓迫階級；受列強——帝國主義者——的壓迫，可謂達於頂點。因獸猶鬥，蠭薑有毒，我們究竟是人類，豈可無聲無臭？當然應預講作戰。但作戰先應注意二事：一，是喚起國內民衆，組成國族大團體；一是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在一條戰線上，共同奮鬥。內外堅固，一致進攻，於是，則帝國主義

者，雖有堅牢的壁壘，亦必難於久持，而被打倒。

如何喚起國內民衆組成一個國族大團體？

要解決此問題，當實行孫中山先生的民族主義。民族主義，要我們國民，消除家族宗族等小觀念，而擴成國族的大組織；是要使我們國民，站在一條戰線上，成為一種有組織，有團結，有主義的民族。要實行民族主義時，我們第一步先須剷除阻陳進行的軍閥。因為軍閥以自私自利為目的，以排除異己為一種政策，甘為帝國主義者之走狗，祇顧己身，不顧國家，向帝國主義者借鉅款，訂密約，喪主權，延長內亂。是以吾人要打倒軍閥，完成革命；要喚起民衆，聯絡一致，成大團結，根據民族主義，成一個大國族；以達廢除不平等條約之目的。

如何喚起世界上弱小民族？

世界上弱小民族，是由於世界上帝國主義壓迫而成。現在世界上帝國主義者，既聯合而壓迫弱小民族；則弱小民族亦當然應聯合而抵抗。如弱小民族仍不聯合，必致同歸於盡，告告滅亡。現在各弱小民族，尙少接洽之機會。今後，當從事向弱小民

族宣傳帝國主義者之殘酷無人道，以喚起彼等自求解放。況且有許多弱小民族，正在驕然慘悟，磨厲以須，準備與帝國主義者作殊死戰。一經接洽，自必同情。是以吾人之工作，除向國內宣傳聯合外，尤當喚起各弱小民族；造成一個壁壘，站在一條戰線，向帝國主義者努力奮鬥，努力進攻。廢除不平等條約？

如何團結弱小民族喚起民衆？

打倒帝國主義，取消不平等條約；確爲最澈底之救亡方法。舍此以外，實無他途。故如何能使國民團結？如何能喚起弱小民族聯合？實爲吾人所當注意者。大凡作一事，必於事先有充分之準備。吾人既必須打倒帝國主義，廢除不平等條約；則團結國內民衆，聯合世界上弱小民族；當然亦必事先有充分之準備。此項準備，即根據法理情勢，痛斥帝國主義之橫暴與殘忍，使盡情暴露。是以現在應之準備，是「研究及運動」。首先從事調查搜集，整理分析，證實說明，將不平等條約之沿革、弊害、及悖謬法理之據，加以深切之研究；指出重要之點，以喚起弱小民族之團結。復次，將研究之結果，向全世界各國政黨民衆宣傳；如列強對華種種侵略，不平等

條約種種恃暴，及在法理上種種荒謬；蓋情宣布，以勸全世界民衆觀她，而引起同情公憤。一方再以中國近來民氣之發展，革命之激進，思想之進步；同時，蓋情向國際宣傳，使帝國主義之政府及其人民，亦感覺到不平等條約之在今日中國，將使中外雙方，日益離間，均蒙不利；而促其自己懷悔覺悟。對於中國內地，則須盡力宣傳帝國主義者之兇狠，及不平等條約之大害；積極的促其愛身、愛家、愛國、而羣起團結。此種宣傳以遊行、演講、集會、演劇……等等，為最有力量。總之：帝國主義既以不平等條約束縛我國，壓迫我國，殘殺我同胞；吾人尚有血性，無論如何，當奮起搏擊，為殊死戰；使用種種方法，與之拼鬥！現在帝國主義已將屆崩潰的時期，吾人決不可失去此良好之機會。吾人應趕快團結，建設強有力的政府，聯合世界上被壓迫的弱小民族，攜手在一條戰線上，努力作進攻帝國主義之工作！

第五章 不平等條約之分析

南京條約如何？

南京條約（一作江寧條約，因南京在清時，為江寧府。）於一八四二年，八月，二

十九日，因鴉片戰敗，清廷欽差耆英、伊里布（均滿人）與英代表漢鼎查，簽定於南京；計十三條。開五口通商，割香港與英，賠英戰費及鴉片損失等項銀二千一百萬，開關稅協定之端：——此爲不平等條約之始。

五口通商章程如何訂立？

五口通商章程，爲南京條約之補充，成立於一八四二年；中國簽定之代表爲耆英、伊里布。

澳門條約如何訂立？

澳門條約，於一八四四年因，美國效尤英國；要求均等利益而起。清廷欽差耆英，與美代表柯身簽定；計三十四款。許美與英有同等權利，援南京條約例，修好、訂商約，航運，及關稅協定等。

黃埔條約如何訂立？

黃埔條約，於一八四四年，因法國繼英、美、之要求而起。清廷欽差耆英與法代表拉萼尼簽定於廣東；計三十五款。內容同於英、美、二約。

何謂退還舟山條約？

英軍占舟山列島，清廷要求退還。一八四七年，始派耆英與英代表德徵斯訂退還舟山條約五款。訂明不得以舟山列島給予他國；他國若有侵奪，英必保護。此為片面最惠條款之最著者；亦外人侵我主權，視我土地如保護地之最初惡例。

廣東條約如何訂立？

廣東條約；因瑞典、挪威、援例要求，請五口通商；清廷許之。一八四七年，派耆英、與瑞、挪、兩國全權大臣李利華簽訂條約三十三款；故一名「中國瑞典挪威條約」。時清廷懼外特甚，瑞、挪、二國雖未隨之以兵，亦非城下之盟；而條約一如英、法、等國，亦有通航、關稅、領事裁判權、……等等不平點。

寧遠和約如何訂立？

寧遠和約（一作伊犁塔爾巴哈臺通商章程）一八五一年，清廷派奕山、布泰彥、與俄使臣哥伯羅斯夫訂於新疆之伊犁；計十七款。許俄人自由貿易於伊犁、塔爾巴哈臺等處。

愛璣條約如何訂立？

愛璣條約，係一八五八年，清廷因俄、美、調停中國與英、法，而與俄立此約。據愛璣；計三款。（是年俄奪我黑龍江以北之地。）簽定者中國爲奕山、木里裘，俄方爲新納固畢爾那托爾木喇福岳福（此係二人名）。

英法聯軍之役訂立何種條約？

英法聯軍陷大沽，入北京，燒圓明園；清帝奔熱河。遣桂良、花沙納、（葛羅）英代表額爾金，法代表葛羅，美代表烈衛廉，俄代表普提雅庭；於天津訂立天津和約：英五十六款；法四十二款；美三十款；俄一十二款；謂之「天津和約」。又中英通商善後章程十款；共五種條約。酌議各口及內地稅則。英、法、以武力取勝，非理之利益；而美、俄，更藉居間調停之名，於中取利；同時訂約，各得其所欲。所謂天津續約？

一八六七年，英使來華換約，至大沽，守備令從北擴入，不可；遂重開兵戰；再乞和。是年俄亦以兵從英法聯軍，故清廷派愛新鑲羅奕訢於北京與英代表額爾金訂約。

九款；法代表葛羅訂約十款；俄代表岳福訂佐十五款；謂之「北京條約」；又因此項條約爲前一年天津條約尙未實行之續定（補充）條約，故一曰：「天津續約」。

一八六一年之德約如何答定？

一八六一年，德國援英、法、先例，向清廷要求；清廷懼，不敢抗；欽差崇厚與德代表斐梯理阿理不爻，訂條約四十二款於天津，故亦謂之「天津條約」。權利之斷送，一如英、法。

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如何簽定？

一八六一年，天津條約後，各國通商，口岸遂多事故；清廷賴於應付，遂命辦理各國事務衙門在北京與各國代表訂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凡五款；共同遵守。此約對於外商之稅收，多爲一層不平等之保障。

關於長江通商尙有其他條約否？

一八六二年，清廷總理各國事務衙門重與各國公使於北京訂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凡七款；而廢長江通商收稅章程。於船舶、關稅、皆有詳晰確切之所規定。嗣後萬定

之害，更深進一層。

陸路通商章程如何訂立？

英、法、諸國既得長江通商及海運權利，陸地與我接境之俄羅斯遂以訂立陸路通商章程為要求。時，清廷畏外如虎，求無不應。一八六二年，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與俄使把里玉色克訂陸路通商章程二十一條於北京。俄遂據以為侵略我東北滿蒙之基。

中葡條約何時訂立？

先是葡萄牙於清咸豐七年來請訂約，清廷拒之。至一八六二年，葡人羅武英、法，而要求。清廷乃派恆祺、崇厚、（均滿人）與葡代表基瑪良士於天津訂通商條約，計五十四款。權利之斷送，一如對英、法。

中丹條約何時訂立？

一八六三年，清廷因英使威妥瑪之請，派恆祺、崇厚、與丹代表拉斯勒福訂通商條約五十五款於北京。待遇如英、法。

中荷條約何時訂立？

一八六三年，荷蘭援各國先例，向清廷請通商，清廷派崇厚與荷蘭欽使訂通商條約十六款於天津。約內有「建立章程，萬年永遠勿替」字樣。

中比條約何時訂立？

中比曾於上海一度議訂約，條款已定，而未換文。至一八六五年，始由盛宣懷（蘇人）與比代表德福尼愛蘭訂通商條約四十七款，湖北。待遇與列強同。

中意條約何時訂立？

一八六六年，清廷因法繙譯官李梅之代請，派崇厚與意大利代表阿爾明齊訂通商條約五十五款於北京。待遇同於各國。

中奧條約何時訂立？

一八六九年，因英使阿利國之代請，清廷遣董恂、崇厚、與奧代表墨慈。訂通商條約四十五款於北京。待遇同於列強。

中秘條約何時訂立？

一八七四年，清廷應秘魯之要求，遣李鴻章（皖人）與秘代表葛爾西郎訂通商條約

十九款於天津。其內容無殊於各國條約。

何謂煙臺條約？

一八七六年，因雲南土民殺死英緝緜馬嘉利事件結案；清廷派李鴻章與英代表威妥瑪於煙臺議定中英煙臺條約三端：并另立專條，允許英國派員入甘肅、青海、西藏，予以便利保護。——一八八五年，又派曾紀澤（湘人）與英政府立煙臺續約於倫敦，聲明煙臺條約第三端，洋藥應完稅釐辦法。——一八八八年，因滇藏邊界騷擾電線問題，清廷派盛宣懷與法代表林椿立約十二題，亦謂之「煙臺條約」。

中巴條約何時訂立？

一八八一年，巴西要求訂通商約，清廷派李鴻章與巴代表喀拉多立通商條約十七款於北京，許巴人通商，待遇如各國。

緬甸條約如何訂立？

英政府由印度派兵據緬甸，至一八八六年，清廷派奕劻與英代表歐格納立約五則於北京，議定割界等事。至是，中國又失一親愛的同種藩屬。

藏印條約訂於何時？

一八九零年，印、藏、檯蒙，清廷命駐藏大臣升允與英代表蘭士丹訂印藏條約八款於孟慶城。至一八九三年，又派何長榮與英代表郝改訂續議藏印條約九款於大吉嶺；遂開亞東關。

馬關條約訂於何時？

一八九五年，爲朝鮮問題，清軍連挫於日本，議和息兵；派李鴻章與日本代表伊藤博文訂條約十一款於馬關；故謂之『馬關條約』。自是，日本遂得放手侵略朝鮮，漢族親支之朝鮮，遂爲日本之俎上肉非我所屬矣。

中法續約如何門立？

一八九五年，因與法國礦務商務境界各問題，爭執失敗；清和碩慶親王（奕劻）與法國公使訂中法續約於北京。除履行開放龍州、蒙自、蠻耗、等三處，爲口岸之前約外；加思茅一處，且以河口易營耗；并割湄公河上流兩岸之地歸法國；確認江洪河畔爲法領土；又訂開採滇、桂、粵、三省之鑛山時，鑛師須專用法人；越南

鐵路得接至中國境內。接續滇、越、閩之電線。粵邊東與舊駐劄法領等項；同時，又訂界務專條附章五發，及中越邊界會巡章程六款二十八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如何訂立？

一八九六年，清廷依馬關條約第六款，派榮祿（滿人）與日本公使林董於北京訂立通商行船條約二十九款。——一九零三年，又派盛宣懷、呂海寰、伍廷芳，與日本全權公使館參贊日置益、全權小田切萬壽之助訂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款。

中英續議編緝條約何時訂立？

一八九七年，英國假口「不再索問中國於光緒二十一年與法國訂立條約割讓江漢河界內之地，致與二十年與英訂立之中編條約相違」之口實，與清廷訂中英續議編緝條約九款，重割中、緝、邊界，失地極廣。

中俄租借旅大條約及續約訂於何時？

一八九八年，俄人強索租借旅順、大連，清廷允之，派李鴻章與俄公使巴布諾夫訂租借旅大條約九款，又續約六款。一八九九年，又訂中俄勘分旅大租界專條。自

此，我東北門戶洞開，旅、大、不復歸我。（日俄戰役，俄敗績；日本迫俄讓旗，大、及在華權利與日、旅、大、竟由日、俄、私相授受。至今旅、大、尤淪於日人之手，以之爲侵我南滿東三省之大本營。欲保滿洲者，幸毋忘！）

威海衛何時租與英國？

一八九八年，英人既與清廷訂拓屬香港界址專條，擴據我土地，猶未厭其貪慾，重向清廷索威海衛羣島、劉公島，及附近海面，爲英海軍根據地。清廷昏瞞，不敢逆英人意，不敢不允；遣奕劻與英使杜納絡訂中英議租威海衛專條於北京。

中德北京條約如何訂立？

一八九八年，李鴻章與德使海靖訂北京條約；允德國租膠州灣；斷送山東沿海主權。
中法廣州灣租約如何訂立？

一八九九年，因英國迫清廷開西江口岸，法國懼奪其權利，遂先遣兵據之，而後向清廷議租廣州灣。清廷允其要求，派蘇元春與法代表海軍司令高禮馨訂廣州灣租約七款於廣州灣。

中墨條約訂於何時？

一八九九年，墨西哥要求訂商約。清廷派駐美大臣伍廷芳與墨西哥駐美公使阿斯比羅斯訂立中墨通商條約二十款於美之華盛頓。關於司法裁判有依被告國籍之規定；此約為各國條約中之比較稍善者。

辛丑和約如何訂立？

清太后那拉氏（即慈禧太后—西太后）因戊戌政變，幽清憲宗（即光緒帝—載湉）於瀛臺；乃謀廢立。擬以大阿哥（端郡王載漪之子溥儕。）承繼大統，東南各督撫不奉命，各國亦有嚴厲之勸告；那拉氏及載漪遂恨外人刺骨，謀所以懲外。會白蓮教餘孽橫行燕、魯，授神拳，謂可避槍砲，名曰「義和團」。歲庚子（一九零零年），那拉氏及載漪召拳民，揭『扶清滅洋』幟，殺德使及日館員；廷臣諫，不聽；且圖東交民巷各國使館，縱火焚燒。拳民本因外國教士壓迫非教民，縱教徒魚肉鄉民，攘奪霸占，無所不至；及訴訟，則外教士又從而庇護之，官吏承朝意編外，民遂多冤抑，乃而起仇外。白蓮教匪因而利用之，遂成此神怪組織。那拉氏本淫奢慾無，

戴濬則執荷惡少，皆養然無知，深信之，迺讓我國空前之奇恥大辱。各國賜中國仇外發使，英、美、俄、日、德、奧、意、法，組八國聯軍來華。陷大沽，破天津，直入北京。拳民不能敵，死者無算。京津婦孺官民死者尤夥。那拉氏挈戴濬奔西安。遣奕効、李鴻章，向各國悔禍乞和。往返磋商，始於翌年辛丑（一九零一年），訂辱國喪權之和約十二款，故名『辛丑和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其支配為——

五〇·七一二·七九五·

三二·九三九·〇五五·

一三〇·三七一·一二〇·

三四·七九三·一〇〇·

九〇·〇七〇·五一五·

四·〇〇三·九二〇·

二六·六一七·〇〇五·

七〇·八七八·二四〇·

法 意 奧 德 日 俄 美 英

荷 | 比 | 八・九八四・三四五・

其他 | 合計 | 二二二・四九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和約成，那拉氏及清帝載活始返北京。從此中國遂深陷入帝國主義之鐵蹄下，而日趨於貧弱被凌之境地。

中日新約何時訂立？

一九零五年，日俄戰後，日奪旅、大、於俄；迨清廷訂中日新約。奕劻、袁世凱、瞿鴻禡，與日公使小村壽太郎訂三正款三附十二款於北京。開奉、吉、黑、十六商埠。許日本在東省築路及採伐森林；且承認日本繼承俄國在中國東北之權利，如俄日和約所載（即旅、大、租借等）。

中瑞條約何時訂立？

一九零八年，清廷應瑞典之要求，派聯芳（滿人）與瑞典特派代表僕倫白訂中瑞通

商條約十七款於北京；待遇與列強相等。

中韓界務條約何時訂立？

一九零九年，日本以保護韓民在中國滿洲境內之壓迫為辭，派兵至我六道溝。清廷抗議，不直；卒如日人之願，以東者路續相許；派梁敦章與日使伊集院彦吉訂中韓界務條約七於款北京。

六國借款合同如何訂立？

一九一三年（中華民國二年）袁世凱既得為大總統，即為盜國稱帝之準備，以先除民黨為急務，乃向六國借款二千五百萬鎊，為利誘及戰費之需。國會嚴重反對。袁置不理，悍然與六國銀行團（英、法、德、美、日、俄）訂約二十一款；以鹽稅為擔保，許六國監督用途。斷送國家命脈，開外人干涉財政之端。

二十一條如何簽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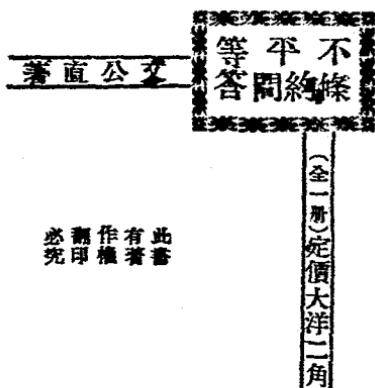
一九一四年，日本假對德宣戰，而奪青島；復於一九一五年，與我訂南滿洲及東內蒙古之條約二則。（四條、七條、各一，簽約代表：中為陸徵祥；日為日置益。）

嗣，日本竊破袁世凱奪國稱帝之隱，乘歐戰方酣，列強無暇東顧之際；向我提出簽約五號——共二十一條；迫令袁世凱簽字。要求：山東、滿、蒙、之特別利益；長江鐵道；沿岸港灣島嶼不得借，或讓與他國；合辦漢冶萍鐵廠；軍事、政治、財政、均聘日人爲顧問；警察由日本合辦；軍械廠，用日料、日人、中日合辦；福建路鐵海口船駁等承辦權，日人自由居住；……種種無理之壓迫，等於日人從前之對朝鮮。全國各界聞訊，舉起反對。民氣異常激昂，實行對日杯葛。袁世凱反壓抑之。日使復於五月九日以哀的美敦書迫袁氏。袁氏欲日助其達皇帝之迷夢，竟簽字於該約。——此約尤有特異之處，即素來訂約從無直接元首之理，惟此約則日本因審察袁氏謀帝之心，故不由外交部，而直接向大總統交涉，開國際未有之惡例。——此約訂定時，雖略有修正，仍無減於初出提時之毒悍。尤爲我中華民族第一痛心之恥辱！願我黃炎子孫，革命民衆，子子孫孫，毋忘斯恥！

打 倒 帝 國 主 義
恢 復 屬 地 屬 國

—— 犹 ——





上標模鑄
三民書店發行
民國八年二月出版

